

证券代码：300438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2016-060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辉能源”）于2016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